考試院第11屆第95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100 年度(100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本部經函請銓敘部及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報 100 年度請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計畫, 併同本部預定舉辦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參酌用 人機關建議之預定考試日期,及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 劃原則:(一)入闈時間避免重疊(二)閱卷時間避免重疊(三) 考試時間避免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 型考試重疊(四)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要節日、重大活 動重疊(五)考試期日安定性等原則,並考量本部人力調度、 考試規模、考場洽借,等因素妥為規劃,擬定本部 100 年度 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該草案經於本(99)年6月 9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 就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及前開五項原則充 分考量及協商後,排定 100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之預定日期(詳 如附表),將於提報本次院會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 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謹將本部 100 年度舉辦各種 考試期日計畫表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部 100 年度預定辦理 24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2 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 次。
- 二、為服務各地應考人,經考量地區衡平性及人力、物力之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100年依考區設置原則設置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七考區之考試,計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導

- 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鐵路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等四種考試,地方特考更設置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十考區。
- 三、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警察人員以警察專業教育養成為 主,公務人員考試加警察專業訓練者為輔,自民國 100 年考試起施行雙軌制。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 報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大學或高中職畢業生 報考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以期多元 論才,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目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之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業提報釣院 99 年 7 月 15 日第 94 次會議,並決議交付全院審查。
- 四、配合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改革,自國 100 年起實施新制,司法官考試修改為三試、律師考試修改為二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配合調整。
- 五、配合內政部為維持其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基本人力及服務品質,因應 93 年分發之第一批社會福利特種考試人員,於6年限制轉調期滿之離職潮,於100年9月辦理「公務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種考試」。
- 六、為擴大電腦化測驗,縮短考試流程,100 年航海人員依 例舉辦4次考試,且不分區;牙醫師等六項考試將舉辦 2次考試,另物理治療師類科於100年第二次考試開始 採行電腦化測驗,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三考區同時 舉行。
- 七、基於照護弱勢群體與維護考試權益之一貫立場,應各用人機關之需求,預定於100年4月、10月賡續分別辦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八、透過研商本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會議,本部併同請協助 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學校以可供借用試場 數量較多、交通較為便捷為主要考量,以便利應考人及 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